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2:00 前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对外投资方案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对外投资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下属企业协和华东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建立湖州红十字协和华东干细胞救助基金的议案》。

为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便于下属企业在当地开展业务，同时为帮助困难家庭的白血病患者实现挽救生命，恢复健康的愿望，公司下属企业协和华东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决定向湖州市红十字会捐赠 200 万元，建立“湖州红十字协和华东干细胞救助基金”，基金分 5 年到位，从 2013 年开始每年捐款 4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湖州市红十字会开展人道救助和干细胞宣传等活动。救助基金的使用管理由协和华东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和湖州市

红十字会共同磋商决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7 月 9 日